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泸县人民政府		资金使用单位		泸县残联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19.76		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	113.59		113.59 100.00%	
		省级资金		97.18		97.18 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108.99		108.99 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或提供个性化辅具购置补贴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 目标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; 目标3: 为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; 目标4: 为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阳光家园—居家托养服务; 目标5: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; 目标6: 发放居家灵活就业补助。			目标1: 为1560名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或提供个性化辅具购置补贴; 目标2: 为1125名残疾人及家属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; 目标3: 为12933名为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; 目标4: 为250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阳光家园—居家托养服务; 目标5: 为146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; 目标6: 为600名残疾人发放居家灵活就业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 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个性化辅具购置补贴人数	≥1200人	1560	1560	
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≥1120人	1125	1125	
			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	≥10500人	12933	12933	
			阳光家园—居家托养服务	≥250人	250	166	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≥105人	204	160	
			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助	≥600人	600人		
		质量指标	配置辅具合格率	≥90%	≥90%	≥9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≤1年	≤1年	≤1年
		成本指标	个性化辅具购置补贴人数	≤50万元	50万元	50万元	
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≤35万元	35万元	35万元	
	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		≤18.59万元	18.59万元	18.59万元		
	阳光家园—居家托养服务		≤15万元	15万元	10万元		
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	≤176.17万元	176.17万元			
	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助		≤40万元	40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及家庭经济负担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	中长期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时限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
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		≥92%	≥92%	≥92%		
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			≥96%	≥96%	≥96%		
成年残疾人康复			100%	100%	100%		
阳光家园—居家托养服务			100%	100%	100%		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		100%	100%	100%		
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助	≥95%	≥95%	≥100%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为

6. 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